

#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 (2020 年 2 月 28 日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#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

第四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(九)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、CEO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

第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

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二天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

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、主持；监事会主席因故不履行职权时，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于召开前，应当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表决事项以书面形式（传真送达、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）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公告说明原因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

席。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职，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，仍不改正的，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其予以罢免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####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预备程序

- (一)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，应报告监事会会议召开的理由、通知送达情况、监事到会情况，没有到会的监事须分别予以说明理由及是否委托代理人出席，受委托的代理人需向监事会出示委托书。
- (二) 主持人应询问监事是否有疑义。确认没有疑义后，由主持人说明本次监事会会议议题。

第十三条 监事有权随时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会议需审议的议案。但是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，监事提出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的议案时，应在会议召开前提交监事会主席，经全体监事同意后可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决议，应当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相应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##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

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监督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，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，应由监事负责执行；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，如当董事、CEO 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CEO 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的决议，监事应监督其执行。

第十七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，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，不得拒绝、推诿或阻挠。

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，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，可以代表公司委托会计师、律师或其他专家进行审核，所需费用由公司办公费中列支。

第十九条 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。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。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，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当成为董事、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，可作出决议，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，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，但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建议复议和报告的义务，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工作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

整而发生冲突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、解释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